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工藝視·傳設計系校友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工藝·視傳設計系校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以聯絡感情、砥礪學行、交換工作經驗、謀求會員福利、促進國立台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工藝設計暨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母系)校友聯誼與發展為旨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工藝·視傳設計系辦公室或理事長辦公地址。

第四條: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加強校友聯繫、掌握校友動態。
- (二)舉辦團康聯誼活動。
- (三)舉辦學術研究活動。
- (四)有關校友就業、深造、生活等事項之輔助及聯繫。
- (五)協助母校工藝設計暨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學設施之改進與發展。
- (六)辦理其他有關本會「宗旨」之一切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:凡母校工藝設計暨視傳設計系歷屆畢業之校友或系上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或助教任職滿三年,均得申請入會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: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如下:

- (一)發言、提議、表決、選舉即被選舉權。
- (二)享受本會舉辦各種事業之福利。

第七條: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:

- (一)遵守本會會章及大會決議案。
- (二)接受本會依會章指派之職務。
- (三)繳納各項規定之會費。

(四)愛護工藝設計暨視覺傳達設計系及本會之榮譽。

第三章組織

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休會期間由理、監事會代行其職務。

第九條:本會理事 15 人(含常務理事 5 人)、後補理事 2 人，監事 5 人(含常務監事 1 人)、後補監事 2 人，理、監事候選人由會員報名及前屆理事會加倍提名，經會員大會選出，15 名理事互選 5 名常務理事。理事就常務理事推選 1 人為理事長，5 名監事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，其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條:理事會下中、南部聯誼會，推行會務。特惠由此再締區會員推舉主委一人，副主委 1 人或由理事長聘任之。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:理事會下設幹部襄助理事長推行會務，設秘書長 1 人、副秘書長 1 人、或秘書若干人，由理事長聘任。另設四個工作委員，由四位常務理事兼任主委、委員若干人，由主委邀請之。

(一)會務委員會—掌理會員吸收與服務、通訊錄編印等事宜。

(二)活動委員會—掌理活動、聯展、康樂聯誼、開會、選舉等事宜。

(三)學術委員會—掌理學術研究、專題演講、會訊編印等事宜。

(四)財務委員會—掌理會費收取、樂捐籌措、管理及預算控制等事宜。

第十二條:本會監事會主要任務為監督會務推展、財務應用。

第十三條:本會得聘榮譽顧問數名，但須經理監事通過。

第十四條:本會理事會、榮譽理事長、顧問及理監事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章紀律

第十五條: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應予解任:

(一)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准予辭職者。

(二)耽誤會務，經會員大會決議通知其辭職者。

(三)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
第十六 :本會會員如有下列列各款之一者，領監事通過應喪失會籍:

(一)違反國策有據或經法院宣判處徒刑者

(二)攻奸工藝設計暨視覺傳達設計系榮譽者。

第五章會議

第十七條:本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、聯誼會等三種。

第十八條:本會員大會應邀請全體會員參加，每年定期召開乙次，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監事認為必要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:本會理監事會應邀全體理監事參加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擴大理監事會議，邀請全體理監事參加。

第二十條:本會聯誼會應邀請全體會員參加，每年舉辦一次，以春季為主，必要時得臨時增加之。

第十一條:以上各會任務如下:

(一)會員大會:決定重要會務、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；檢討本會工作方向、選舉理監事。

(二)理監事會:召開會員大會、推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章程第四條之任務。

(三)聯誼會:協助進行會議、活動及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六章經費

第二十二條:本會經費來源分常年會費及樂捐兩種。

第二十三條:常年年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正。

第二十四條:本會會費年度以每年元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五條:本會各種經費開支須經理監事通過。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二十六條:本會經費狀況，每年由理監事提出會員大會報告，如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推選代表審。

第二十七條: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人民團體法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正之。

第二十八條:本會章程經由會員大會通過實施。

本會章程於民國七十六年第二十二條:籌情委員會擬定:並提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員大會追認之，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正，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二次修，正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三次修正，正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經會員大會通過第四次修正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、視傳系校友會入會申請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份	現職	
最高學歷	台藝大在學期間就讀科系		畢業年度 (西元)	
通訊地址		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市話		手機	
會員身份			會員證號	
		繳費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
		年費 10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會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費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

簽章